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會議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期間就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背景

2.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廣播事務管理局¹(下稱"廣管局")負責分別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的規定，規管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負責規管電訊業及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自電訊管理局²(下稱"電訊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作為電訊局首長的電訊管理局總監，根據《電訊條例》第5條獲委任為電訊局長。

3.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廣播的分界已變得模糊，兩個市場正出現匯流。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有需要重組規管機構的安排，以及全面檢討電訊及廣播方面的規管制度和相關的法例，與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4.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3日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廣管局與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為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

¹ 廣播事務管理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成立的法定機構。

² 電訊管理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的規定運作。

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以期有效和協調地規管正在匯流的電子通訊業。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分兩階段的循序漸進模式 ——

- (a) 通訊局成立後會繼續執行《廣播條例》、《電訊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現有條文，並處理現時在廣管局及電訊局長職權範疇內的事務；及
- (b) 通訊局將與政府當局一起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確保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一致和有效。

5. 政府當局表示，諮詢工作完成後，成立通訊局的建議得到各方普遍支持。政府當局隨後於2010年6月30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設立通訊局；將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局；解散廣管局；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立法會為研究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有關條例草案亦已於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將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共11次會議，並在兩次會議上就通訊局的設立、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相關事宜與廣管局代表交換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曾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廣播界、電訊業界及多個商會)陳述意見。

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辦

7. 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委員曾討論通訊事務總監的角色及職能，以及通訊辦在支援通訊局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委員察悉，通訊事務總監會是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六點的公職人員。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根據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通訊辦的架構建議，就設立通訊事務總監一職尋求批准。

8. 委員亦察悉，通訊辦日後會接收電訊局的職能，成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7條，通訊辦營運基金的周年帳目報表須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及審計。通訊辦作為政府部門，需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守則和規定，包括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職能將以下述方式轉移 ——

- (a) 管理廣播事務的職能會轉移給通訊辦，有關工作會由日後成立的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並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
- (b) 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包括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與報刊註冊有關的事宜，會轉移給通訊辦。這些工作會繼續由政府撥款進行，為此，當局會開設新的一般收入總目，有關工作不會由日後成立的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和電影檢查事宜，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報刊註冊事宜則繼續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正考慮為通訊辦內負責目前影視處非廣播職能的組別提供特別名稱，以避免公眾以為這些職能與通訊局的職能有關；及
- (c) 與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賭博條例》(第148章)及《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發出娛樂牌照有關的事宜，現時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日後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9. 政府當局表示，影視處職員調配到通訊辦大多依循上文所述職能的轉移而定。當局已就合併事宜諮詢電訊局及影視處員工的意見，他們對過渡性安排感到滿意。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被調配的員工的公務員身份、薪酬及服務條件不會受到影響。解散影視處並轉移其職能，不會引致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手出現超額的情況。當局預計，通訊辦的編制約有500名職員。成立通訊辦不會牽涉人手方面的額外開支，也不涉及開設額外公務員職位。

10. 法案委員會詢問，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辦各個不同組別如何從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中取得經費。就此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分別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為通訊辦提供撥款在執行上過於繁複，並對這種安排表示有所保留。這些委員建議應採用統一的撥款來源。

11. 政府當局表示，純粹在通訊辦轄下與電訊及廣播事務無關的組別(統稱"非營運基金組別")工作的通訊辦人員的員工開支，將會由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支付。至於須同時督導營運基金組別與非營運基金組別或為二者提供服務的人員，其員工開支將會由上述兩個經費來源按他們的職務及責任攤分。至於通訊事務總監，其職位所涉及的開支將會部分由通訊辦營運基

金支付，部分由一般收入支付，按該職位在電訊及廣播與非電訊及廣播的責任分配而釐定。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1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行動

- (a) 在通訊局成立後，會馬上優先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有關檢討的方向包括下列事項：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發牌機關、上訴機制，以及電訊及廣播業方面的規管制度。待通訊局正式成立後，政府當局會與該局一起就檢討的事項及檢討時間表制訂周詳的計劃；
- (b) 在委任全職通訊局主席一事上若有決定，會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 (c) 若日後通訊局制訂規則／常規，以規管通訊局在任何一个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會議程序、通訊局成員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及就任何關乎通訊局成員在某個事項上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事宜提供文件或資料，當局會知會事務委員會；及
- (d) 若日後通訊局擬訂關於通訊局成員利害關係披露的常規，當局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1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事宜。

相關文件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相關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0/general/bc10.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9日